**罪犯冯志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62号

　　罪犯冯志伟，男，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作出了(2012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志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了(2013)漳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志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五年五

月十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冯志伟伙同他人于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间，在漳州市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3588分，合计获得3882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28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5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冯志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